

2021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3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4 |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14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15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16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7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8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19 |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 |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1 |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2 |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3 |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3 |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3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4 |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4 |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5 |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26 |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7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 | 177 | 167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实落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融入泉州打造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部署，做好五项重点工作。

1.深化“亲清护企”泉州检察模式。总的要求是服务泉州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在办案中**贯穿一个理念**，即“少捕慎诉慎押”，加大“司法+征信”机制在办案中的应用力度，把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政策要求落到实

处；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消灭存量、遏制增量。**挂钩一批企业**，市院将会同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抓紧梳理列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GDP占比大或案件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两级院组织专门团队，一体挂钩，下沉调研、精准服务，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测预警预防，提高工作主动性、精准度、有效性，不能等案件来了、风险爆了才出手。**做好三项工作**，即违法犯罪预防、金融风险管控和知识产权保护。市里将争取在设立全国民营企业家培训基地等领域实现突破，泉州（晋江）非公企业法治教育基地升级后，要积极主动对接民营企业员工法律培训、法治教育，争取贡献更多检察智慧。我市是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地区之一（晋江、石狮、南安为试点基层院），要加快推进，为上级全面铺开提供泉州经验、基层样本。要探索完善刑事、行政协调保护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分级体系、市场准入限制等责罚体系，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探索三项制度**，即起诉犹豫制度、涉企案件合规不起诉制度（洛江、石狮已在试点推进），同时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研究，就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相关机制，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并适时开展涉民营企业人员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

2.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泉州建设。市委、市政府专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更高水平平安泉州建设新局面的若干措施》，提出严守“五个防止”底线，即坚决防止发生在全国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和暴力恐怖事件、大规模群体

性事件、群死群伤公共安全事故、恶性刑事案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和网络信息安全案事件。要把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各级有关部署，扎实推进“强基促稳”行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力做好今年维护稳定工作。目前，台海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加强涉台事务和相关犯罪案件的研判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呈报党委政府。特别要注意办案可能引发不良后果的评估预测，做好应对处置方案，确保依法办案，万无一失。要主动融入全市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探索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介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方式方法，着力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有案不立以及定性错误、取证不到位等问题。今年市“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对打击网络犯罪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提出意见建议，我们要结合参与“断卡”“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专项行动，加大依法打击和参与整治力度。针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市院要加强研究和办案指导，确保依法惩治犯罪和准确把握尺度相统一。

3.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是五中全会确定的“十四五”主要目标之一，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维护国家政权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具体要做好“三个常态化”：发布监督与办案数据、趋势常态化。除了发布监督与办案数据，各地要注重诉源治理、标本兼治，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聚焦本地突出的治安问题加强研判，更加注重发案趋势分析，为地方党委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源头治理提供决

策参考，推动有效预警预防。比如，从近五年严重暴力犯罪数据看，强奸犯罪案件不降反升，相对多发、高发的地区要认真分析预警、促推防范，提升群众安全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说法常态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问题，如醉驾、套路贷、非法校园贷、非法集资等，有侧重地借助检察官说法和各地新媒体平台，集中掀起强大普法宣传攻势，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检察故事更快飞入寻常百姓家。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常态化。检察建议直接促进社会治理，去年全市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94 份，最多的是德化（32 件）、南安（31 件）、晋江和石狮（28 件），最少的是洛江（3 件）、永春（4 件）、市院和丰泽（6 件）。市院已协调市委政法委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平安单位创建考评指标，各相关业务部要把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作为重要内容常态化推进，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各基层院要参照市里做法，推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当地平安单位考评范围，落实好重大检察建议同步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机制，努力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4.全力保障推进泉州申遗工作。申遗的过程是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并融入现代生活的过程，也是展示、宣传、推广泉州城市魅力和形象的过程，更是加强泉州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泉州人民文化认同的过程。要围绕泉州申遗，扎实推进泉州古城、文物保护领域公益检察工作，在强化文物司法保护的同时，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切实提升“活态古城，生态泉州”专项工作成效，着力培育一批文物保护领域精品案例、典型性案例，力求形成可复

制、可推广的经验。

5.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障全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开展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決定》，明确与厦门、漳州、龙岩建立跨行政区域协同管理机制，共同做好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两级院要主动靠前作为，发挥既有的跨区域、跨流域监督经验优势，找准切入点，为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提供司法保障。要围绕泉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部署，全面推开“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犯罪轻刑化态势，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探索践行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多元共治，守护生态环境、守住绿水青山。

（二）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八件为民实事

检察为民实事确定后，就是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市院将通过清单式明责、项目化运作、季度性推进等方式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各项实事办实、办出成效，促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1.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这是高检院部署开展的专项活动，除按照要求督促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管理外，要特别关注三方面问题：一是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依然多发，一些涉及未成年人的恶性案件不断触动社会公众底线。要有针对性地加强调研，提出治理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此类性侵、恶性案件的发生。二是未成年学生

自杀事件屡屡发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要一体考虑、统筹协调，通过心理疏导、临界干预等方式，最大限度缓解未成年学生心理压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此类自杀事件的发生；三是职校、农村等特殊地区的未成年人保护相对薄弱，要研判分析，推动强化。

2.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机制。仅靠检察院一家单打独斗，难以有效解决救助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多元困难。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救急难、托底线的作用，为救助对象提供多元精准帮扶，打造体现被害人不同特点的个性化、差异化、长效化救助体系，强化救助手段，优化救助效果。司法救助要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熟知并接受司法救助，真正做到应救尽救，体现人文关怀，保障基本民生。按照高检院部署，贯彻落实“六部委”《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落实积案清理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治理重复信访是今年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的为期三年的重要工作，高检院、省院分别作了部署，市、县两级院要认真研究推动，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包案领导、化解时限、化解方案。包案领导要亲自阅卷，亲自释法说理、亲自协调化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脱钩，确保年底前重复信访化解率不低于重复信访总量的80%，1-2年内完成化解工作。

4.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建设。十九届五中全会特别强调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要认真开展“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回头看，检察长要通过直接办案，督导抓好落实，切实解决问

题，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检察公开听证除做到应听证尽听证外，今年还要积极推进公开听证网上直播，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健全与相关部门联合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努力把重大矛盾隐患解决在市域、把小矛盾小纠纷化解在基层，最大限度地预防“民转刑”“刑转命”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的发生。

5.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今年将听取和审议我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3月份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相关工作做法、经验，在保持较高适用率、提升一审服判率、提高量刑建议精准度、加强控辩平等协商等方面下功夫，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借力人大监督，推进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特别是针对速裁程序适用率、确定型量刑建议提出比例较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

6.开展公益诉讼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专项行动。围绕全市乡村建设行动部署，对接村庄规划编制、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筑风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六大行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保障推动全市村庄提级晋档。

7.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高检院要求省级院每年都要召开一次“检律”联席会，及时消除隔阂、增进共识。我们也要主动跟上，及时梳理盘点高检院部署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工作有没有真正落实，总结不足、改进工作，共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落

到实处，把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好。要通过开展同堂培训、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检律”互动，更好地发挥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实质性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借助律师等第三方专业力量，构建涉企案件合规不起诉监督检查机制。

8.全面推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各基层院在2021年内消灭空白，实现工作全覆盖，在推动案结事了政和的同时，提升群众对检察监督工作的认同度。

（三）对标务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三项强基工程

1.加强基层建设。省院明确要求建立基层检察工作年度专题研究、报告机制，市院各部门要对照高检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梳理出对基层院建设承担的责任，推出具体抓落实的措施。市院政治部要结合平时掌握的基层院建设考评情况，梳理提出全市相对薄弱基层院名单，由市院班子成员对口联系指导，工作难度大的基层院由我负责联系，做到一个院一个院盯着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盯着办，实实在在强化督导，真正解决“薄弱问题和症结”，务求看到明显变化。市院每个业务部门各挂钩1个基层院、1个基层对口薄弱科室，每年深入联系点至少4次，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工作机制，半年一小结、一年一考评。被确定为高检院、省院相关工作联系点的，要积极主动向上推介经验、反映问题。今年还要全面启动市院“一领导一品牌”“一部门一特色”创建活动，与“一院一亮点”创建工作一体推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百花齐放、百舸争流。

2.加强基础工作。检察监督办案就是我们的基础工作。刑事检

察方面，要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发挥审前把关和分流作用，进一步降低审前羁押率。在确保现有派驻检察机制有效运行的基础上，扩大、健全派驻检察机构设置，做到真派驻、有效果。持续深化“两项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双向衔接。创新深化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常态化开展交叉巡回检察，探索对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要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坚决维护司法队伍的纯洁性。**民事检察方面**，我们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受理数均居全省首位，要在进一步提“质”上下功夫，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优化生效裁判监督，强化审判和执行程序监督，加强虚假诉讼监督，深入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加强民事生效裁判执行监督，保障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检察方面**，要强化生效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确保办案规模稳中有升。重点围绕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加强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基层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全流程监督，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探索开展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案件“逆向”移送的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要加大市院自办案件力度，用好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泉州市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等科技手段，聚焦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耕“4+1”领域，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如群众出行安全、舌尖上安全、高空坠物等

头顶上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问题等等。市、县两级院都要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持续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探索践行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职务犯罪检察方面**，要积极推进没收违法所得和缺席审判程序适用。落实好《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提前介入、管辖、证据、刑事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移送、追逃追赃等工作。增强政治敏锐性，严格依法办理政法领域、金融领域、国有企业腐败犯罪案件。**未成年人检察方面**，务虚会上已作的部署，这里就不再赘述。除用心办好“完善涉案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为民实事外，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落实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有关特殊政策、特殊制度做实做深做精。年后市政协将组织对全市未检工作开展重点视察，市人大也将组织机关人员走进检察院，对我市未检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我们要抓紧梳理总结以往做法，理清今年工作思路，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政法委员关注关切，充分展现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和风貌，让更多的人关注和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

3.提升基本能力。切实提高检察履职中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是最重要的基本能力。**一要抓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务虚会上对两级院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特别是信访申诉案、负责重点课题、制发检察建议、组建培育办案团队和检察官，带头上讲台讲党课、上业务课等作了强调，要把这些硬任务作为政治能力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的检视平台，作为提升基本能力的重要抓手做

细做实做成，切实履行好示范引领、传帮带和成长导师的作用。**二要抓强检察科学管理。**要综合用好以“案-件比”为关键的案件管理、队伍分类管理、业绩考评等重要载体，推动检察管理科学化，促进履职尽责、能力提升。要发挥好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检察人员业绩考评要融入公务员“德能勤绩廉”考核，将政治、业务、管理统筹起来，比如，“三个规定”的填报情况纳入业绩考评中。办案指标考核要围绕督导从“做起来”到“做好做优”转变，让检察人员把更多精力放在提升案件质量上。**三要抓好科技强检支撑。**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检察监督与管理平台的应用，做大做强检察数据应用管理中心。要严格按时限抓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上线应用，同时加强与省院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启动协同工作平台移动端的建设和应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收入项目类别 | 2021年预算数 | 支出项目类别 | 2021年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6815.80 | 一、基本支出 | 5657.27 |
|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支出 | 4758.48 |
| 三、财政专户拨款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127.19 |
| 四、单位其他收入 | | 公用支出 | 771.60 |
|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 | 二、项目支出 | 1158.53 |
| 收入合计 | 6815.80 | 支出合计 | 6815.80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编码 | 单位名 称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财政专 户拨款 | 盘活 存量 资金 | 单位 其他 收入 |
| | | | 小计 | 省级一般 公共预 算拨 款 | 成品 油和 税费 改革 | 中央财 政转 移支 付补 助 | 小计 |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6815.80 | 6815.80 | | | | | | | | | |
| 82402 8 | 泉州市 人民检 察院 | 6815.80 | 6815.80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单位编码 | 单位名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支出 | 对个人的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 公用支出 | 项目支出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基金预算拨款 | |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 单位其它收入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款 |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和税费改革 | 小计 |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合计 | | | 6815.80 | 4758.48 | 127.19 | 771.60 | 1158.53 | 6815.80 | 6815.80 |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040401 | 行政运行 | 4553.10 | 3581.81 | 3.79 | 765.00 | 202.50 | 4553.10 | 4553.10 | 4553.10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0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25.00 | | | | 425.00 | 425.00 | 425.00 | 425.00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040499 | 其他检察支出 | 531.03 | | | | 531.03 | 531.03 | 531.03 |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30.00 | | 123.40 | 6.60 | | 130.00 | 130.00 | 130.00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84.14 | 384.14 | | | | 384.14 | 384.14 | 384.14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8.50 | 18.50 | | | | 18.50 | 18.50 | 18.50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311.19 | 311.19 | | | | 311.19 | 311.19 | 311.19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16.92 | 316.92 | | | | 316.92 | 316.92 | 316.92 | | | | | | | | |
| 824028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45.92 | 145.92 | | | | 145.92 | 145.92 | 145.92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收入项目类别 | 2021年预算数 | 支出项目类别 | 2021年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6815.80 | 一、基本支出 | 5657.27 |
|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人员支出 | 4758.48 |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127.19 |
| | | 公用支出 | 771.60 |
| | | 二、项目支出 | 1158.53 |
| 收入合计 | 6815.80 | 支出合计 | 6815.8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1 | 2 | 3 |
| | 合计 | 6815.80 | 5657.27 | 1158.53 |
| 2040401 | 行政运行 | 4553.10 | 4350.60 | 202.50 |
| 20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25.00 | | 425.00 |
| 2040499 | 其他检察支出 | 531.03 | | 531.03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30.00 | 130.00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84.14 | 384.14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8.50 | 18.50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311.19 | 311.19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16.92 | 316.92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45.92 | 145.92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1 | 2 | 3 |
| | 本表无数据 | | | |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
| | 合计 | 6815.80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4758.48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728.12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7.19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02.01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
| | 合计 | 5657.27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4758.48 |
| 30101 | 基本工资 | 793.8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915.24 |
| 30103 | 奖金 | 809.74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8.5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695.33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316.92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208.9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51.60 |
| 30201 | 办公费 | 65.00 |
| 30202 | 印刷费 | 2.00 |
| 30205 | 水费 | 3.00 |
| 30206 | 电费 | 65.00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4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20.00 |
| 30214 | 租赁费 | 20.00 |
| 30216 | 培训费 | 2.0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0.00 |
| 30226 | 劳务费 | 20.00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5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60.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3.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91.6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7.19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79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3.40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0.00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预算数 |
|-----------------|-------|
| 合计 | 68.00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2、公务接待费 | 10.0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58.00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8.00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68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及本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15.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8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58.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19 万元，公用支出 771.6 万元，项目支出 1158.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及本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4553.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1.0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与装备经费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及精神文明奖金支出等。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92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八)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9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7.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8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调研、检查及开展其他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58.5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总额: | | 1158.53 | |
| | 财政拨款: | | 1158.53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体目标 |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 |
| 绩效目标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结率 | ≥80% |
| | | | 案件信息公开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 | | 资金使用率 | ≥8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大代表赞成率 |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9.60万元，比2020年减少144.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9.8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